

湖北省政府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檔催登記

373

湖北省政府

373

3

來文

建廳  
字第  
373號

文別

函

送達  
機關

首長  
秘書  
廳

別

件

373  
到  
存

事

由

鄂西區二屆四次大會交議案第一四號決議案關於鄂東旅  
日華僑民苦電附件(四)耕牛種籽捐項這擬據法特中朱培大農  
以管款額酌量撥收一案經領核建政廳查復後送部核辦查由

秘書長

和  
海  
三  
六

稿

案  
三  
六

三  
月  
廿  
六  
日

三  
時  
擬  
稿

主席

三  
六

案  
三  
六

三  
月  
廿  
六  
日

三  
時  
送  
核

廳長

三  
六

會

案  
三  
六

三  
月  
廿  
六  
日

三  
時  
繕  
寫

核

案  
三  
六

三  
月  
廿  
六  
日

三  
時  
判  
行

處長

擬

案  
三  
六

去文  
省府四特  
字第  
2637

三  
時  
封  
發

570



五五

查系水

貴會本年元月廿一日省長議字第100號函送  
 一屆四次大會之議案第一四號決議案函於  
 鄂東祇以人民華覺民等亥冬代電附件所  
 載(四)耕牛種籽均遭匪劫請對中央特別增大  
 農貸數額酌量分別貸放一案囑查以辦理  
 等由業經飭據本府建設廳查稱查本  
 省以七年度農業貸款計劃業經核定貸款  
 總額計為二。五。〇。〇億元內配列種籽貸款一。〇。〇。





億元耕牛貸款五〇〇億元及由農業推廣貸款六〇〇  
 億元經各省農林部核辦各省建設四特字中<sup>48</sup>部辦分完  
 四聯總行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總行總行及各省分行均以分  
 行設租地分在社會各地政府及<sup>年</sup>能<sup>以</sup>達四<sup>年</sup>度  
 字<sup>1519</sup>部<sup>3</sup>在<sup>3</sup>部<sup>3</sup>業<sup>3</sup>改<sup>3</sup>進<sup>3</sup>所<sup>3</sup>法<sup>3</sup>實<sup>3</sup>在<sup>3</sup>查<sup>3</sup>其<sup>3</sup>是  
 項<sup>3</sup>款<sup>3</sup>應<sup>3</sup>查<sup>3</sup>四<sup>3</sup>聯<sup>3</sup>總<sup>3</sup>行<sup>3</sup>及<sup>3</sup>各<sup>3</sup>省<sup>3</sup>分<sup>3</sup>行<sup>3</sup>核<sup>3</sup>辦<sup>3</sup>後<sup>3</sup>再<sup>3</sup>核<sup>3</sup>辦<sup>3</sup>其  
 查<sup>3</sup>應<sup>3</sup>辦<sup>3</sup>情<sup>3</sup>形<sup>3</sup>酌<sup>3</sup>予<sup>3</sup>不<sup>3</sup>配<sup>3</sup>貸<sup>3</sup>等<sup>3</sup>語<sup>3</sup>相<sup>3</sup>應<sup>3</sup>函<sup>3</sup>復<sup>3</sup>即<sup>3</sup>該  
 查<sup>3</sup>只<sup>3</sup>為<sup>3</sup>有<sup>3</sup>一<sup>3</sup>〇<sup>3</sup>〇<sup>3</sup>

此致

湖北省農林部



卷一

〇〇